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9至第5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2年3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4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5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	5
(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	7
(大會通告內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	
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11.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17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之授權，本公司可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該等新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設定為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每個該等財政年度之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以履行股份獎勵，並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新發行股份之認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作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Jan Rindbo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王春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7項普通決議案及2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港仙，而倘該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2年5月10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2年4月30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股份的過戶登記將由2012年4月26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期間股份轉讓亦會暫停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2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12年4月24日。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執行董事Jan Rindb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 Paul先生及Alasdair G. Morrison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將膺選連任。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自上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至今均無提呈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現時並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相信批准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2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2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6.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下之2%年度上限(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為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或已經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126,701,06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2005年6月8日之已發行股份(即為1,267,010,609股)之10%。此126,701,060股之總限額將用於履行於2005年6月8日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可能由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然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新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8,690,742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2005年6月8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為本公司可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2012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2%上限」)。此外，將不會為履行股份獎勵而向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主席函件

自2005年6月8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之新股份為24,537,500股。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88,690,742股新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履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2%上限所規限。

鑑於2%上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2%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對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施加一項新年度上限，以發行股份履行股份獎勵。此項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於現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於2012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該新年度上限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新訂之2%上限發行全部38,731,542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4.37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169,26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就股份獎勵作出披露，猶如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條文可適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於本公司年報內，本公司亦將列出與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影響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已授出的股份公平值分析或提述、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及董事會授出股份獎勵時可能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產生的影響。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並無股東須就任何關於長期獎勵計劃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及本公司於2005年5月23日刊發之相關通函，於2012年4月19日或以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大會通告內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並不限於)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以主要反映(i)載於在2012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及包含於其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ii)自本公司章程附則於2009年修訂後之公司法修改；及(iii)若干內務及行政上之修訂。董事相信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乃最佳常規以反映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所有適用改動。

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包括(並不限於)：

- 允許任何股東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其規則之形式，代替以轉讓文件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
- 指明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藉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藉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藉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進行召集；
- 指明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外)；
- 取消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總額不超過5%實益權益的董事之投票豁免；
- 當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或業務有重大利益衝突時，須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及
- 修改公司分派繳入盈餘而需滿足的償付能力測試。

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附錄三。由於公司章程附則乃以英文編寫，且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故載列於下文附錄三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就香港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並無違反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司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及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章程附則之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船航運服務，港口拖船及離岸項目支援服務及滾裝貨船航運服務，並以下列品牌國際性經營：太平洋乾散貨船、太平洋拖船，及太平洋滾裝貨船。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續新購回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之2%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12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

Jan Rindbo – 37歲，首席營運總監

Rindbo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丹麥Naestved Business College，並曾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國際行政人員發展課程。他於1994年完成軍役後加入TORM(丹麥一家於哥本哈根及紐約納斯達克上市的大型貨船擁有及營運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他於1996年晉升至TORM亞洲香港的貨船租賃經理。從1998年至1999年，他加入TORM丹麥並於1999年晉升為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TORM Bulk USA的副主席。

Rindbo先生於2001年被丹麥船東及營運集團TORM派駐加入太平洋航運，負責領導太平洋航運的乾散貨船租賃及商業營運業務。他於2004年獲本集團全職聘用，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的乾散貨業務，包括船舶資產管理(買賣)及本集團乾散貨船船隊的技術及商業營運。

Rindbo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至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日。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Rindbo先生每年將從本公司收取568,977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董事袍金、醫療與人壽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合資格收取最多達其薪金100%之花紅，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此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自2007年5月起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Rindbo先生授出合共2,615,000股股份。於該等受限制股份中(i) 1,179,000股股份已歸屬；(ii) 485,000股股份將於2012年7月14日歸屬；(iii) 448,000股股份將於2013年7月14日歸屬；及(iv) 503,000股股份將於2014年7月14日歸屬。Rindbo先生之酬金乃在本公司與Rindbo先生之間協定及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Rindbo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Rindbo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indbo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 64歲

Paul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為合資格會計師。他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任職33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主席及高級合夥人達7年。他現時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年期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Paul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酬金，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75,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核數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主席而進一步享有每年275,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75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4期支付。

除以上所述外，Paul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aul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au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63歲

Morrison先生於1971年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隨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於1983年在哈佛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發展課程。Morrison先生曾任下列摩根士丹利的高級職務：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投資銀行之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從2002年至2006年2月，他同時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Morrison先生曾任職Jardine Matheson集團，並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自1994年至2000年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他現時為花旗集團亞太區之高級顧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英國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Morrison 先生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Morrison 先生現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400,000港元之酬金，及作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175,000港元袍金，以及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每年75,000港元袍金。他每年合共650,000港元之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4期支付。

除以上所述外，Morrison 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orriso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Morrison 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予以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佔本公司已	
						總計 股份權益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Jan Rindbo	好倉	3,556,370	-	-	-	3,556,370	0.18%
Patrick B. Paul	好倉	50,000	-	-	-	50,000	少於0.01%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6,577,11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54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3,657,711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他們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		
3月	4.92	4.54
4月	5.16	4.81
5月	5.02	4.56
6月	4.61	4.05
7月	4.62	4.24
8月	4.25	3.17
9月	3.85	2.82
10月	3.87	2.98
11月	3.62	3.29
12月	3.62	3.00
2012年		
1月	3.77	3.16
2月	4.55	3.6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8	3.84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Canadian Forest Navigation Co. Ltd. (「CFN」) 擁有252,70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6,577,119股股份約13.05%)。根據CFN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FN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3.05%增加至約14.50%，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CFN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CFN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1	於公司章程附則第1條加入新釋義		<p>(1)「營業日」應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開放交易香港證券業務的日子。為釋疑慮，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關閉交易香港證券業務，該日按本公司章程附則將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p> <p>(2)「主要股東」應指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2	公司章程附則第2(h)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特別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應已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妥善發出通告，說明將會提出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但不損害本章程附則賦予修改該動議的權力)。但是，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經有權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多數同意(多數指合共持有賦予以上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面值)，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經有權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可以在發出開會通告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股東大會上動議和通過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告。</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3	公司章程附則第2(i)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應已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告。
4	公司章程附則第3(3)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用於該收購的財務支援，不論是在該收購發生之前、同時或之後，惟本條公司章程附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能禁止公司法所准許的交易。	受制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支援用作或有關於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5	公司章程附則第10(a)至(c)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a) 必要的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為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出席(或其妥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將構成法定人數；</p> <p>(b) 每一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時就其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p> <p>(c) 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p>	<p>(a) 必要的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為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妥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將構成法定人數；</p> <p>(b) 每一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時就其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6	公司章程附則第16條被修訂	<p>每一股份證明書應經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作出發行，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證明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作出決定，決定任何該等證明書上的簽署(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無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加蓋於證明書上或印刷於證明書上，或該等證明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p>	<p>每一股份證明書應經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作出發行，或印有印章及應載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該等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證明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作出決定，決定任何該等證明書上的簽署(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無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械方式加蓋於證明書上或印刷於證明書上，或該等證明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p>
7	公司章程附則第44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五百慕達元的款項後查閱；或在繳付最高十美元的款項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如適用)。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時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閉封。</p>	<p>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時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閉封。</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8	公司章程附則第46條被修訂	根據本章程附則，任何股東可以適用或一般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可親筆簽署，亦可（如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根據本章程附則，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形式或以適用或一般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可親筆簽署，亦可（如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9	公司章程附則第51條被修訂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時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時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
10	公司章程附則第59(1)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藉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告進行召集。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藉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告召集，但是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集，只要：</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權利。</p>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藉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个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藉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个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藉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个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集，只要：</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權利。</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11 公司章程附則第59(2)條被修訂	<p>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列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所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向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通告的股東），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與及核數師發出。</p>	<p>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及會議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告應指明所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應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會議通告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位董事與及核數師發出。</p>
12 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1) 根據任何股份在投票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經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不論任何公司章程附則的規定，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1) 根據任何股份在投票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以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 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p>

索引 修訂

原文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建議修訂

- 會議程或補充通告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13	公司章程附則第67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而且並無收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如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而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14	公司章程附則第68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投票要求下的會議決議。沒有就主席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設下要求。	故意刪除
15	公司章程附則第69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要求提出後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以主席釐定的方式(包括選票的使用)，並立即或於主席所釐定的該等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求日期之後三十(30)天和地點進行。對於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告(主席另行指示者除外)。	故意刪除
16	公司章程附則第70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應不妨礙股東大會繼續處理該投票表決要求所涉及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及經主席同意的情況下，該要求可在股東大會閉會之前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候予以撤回。	故意刪除
17	公司章程附則第73條被修訂	如果票數相等(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其所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票之外，該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果票數相等，除其所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票之外，該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18 公司章程附則第75(1)條被修訂	<p>如股東屬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就任何無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之事務具有保護或管理管轄權的法院就該股東作出了命令，該股東可透過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任何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而就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言，其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獲得對待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條件是董事會所要求的有關主張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權力的該等證據必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適當的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p>	<p>如股東屬在任何方面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就任何無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之事務具有保護或管理管轄權的法院就該股東作出了命令，該股東可透過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且任何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而就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言，其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獲得對待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條件是董事會所要求的有關主張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權力的該等證據必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或進行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適當的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p>
19 公司章程附則第80條被修訂	<p>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經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告或以便條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告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如果未指定該地點，則為適當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件即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於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將告失效，原本應於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p>	<p>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經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該會議通告或以便條形式或以任何文件形式隨附於該會議通告並以此為目的而指明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之一（如有）（如果未指定該地點，則為適當的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件即不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件於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屆滿之後將告失效，原本應於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之內召開的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p>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作出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p>	
20	公司章程附則第81條被修訂	<p>委任代表的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防礙雙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同時發出用於該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文件(以任何格式作出)。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委任代表於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呈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非其中另行規定,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p>	<p>委任代表的文件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作出(惟此並不防礙雙向格式的使用),而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同時發出用於該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文件(以任何格式作出)。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作授權予代表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呈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非其中另行規定,委任代表的文件於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p>
21	公司章程附則第82條被修訂	<p>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在事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被撤回,除非本公司在委任代表文件擬被使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開始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於召集會議的會議通知書或隨附於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內所指明的送達委任代表文件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上述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提示。</p>	<p>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在事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被撤回,除非本公司在委任代表文件擬被使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於召集會議的會議通知書或隨附於通知書的其他文件內所指明的送達委任代表文件的該等其他地點)收到上述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提示。</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22	公司章程附則第84(2)條被修訂	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一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該等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時單獨作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就相關授權書說明的股份數量與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一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該等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於允許以舉手投票表決時,以舉手投票時單獨作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就相關授權書說明的股份數量與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23	公司章程附則第85(2)條被修訂	儘管本章程附則的任何條文,根據章程附則第86(4)條在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及根據章程附則第15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被通過。	儘管本章程附則的任何條文,根據章程附則第86(4)條在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及根據章程附則第156(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被通過。
24	公司章程附則第86(1)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股東大會上進行,隨後則應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而董事應任職至作出下一次委任董事時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未有作出填補的董事會空缺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股東大會上進行,隨後則應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在為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而董事應任職至股東決定之任期或,如沒有該決定,則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辭職而出現空缺。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未有作出填補的董事會空缺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25	公司章程附則第86(2)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授權的規限下)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股東人數，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且在該股東大會上應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授權的規限下)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股東人數，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於該會議上受制於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且將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26	公司章程附則第87(1)條被修訂	儘管本章程附則的任何條文，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在職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而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	不論本章程附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在職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而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7	公司章程附則第87(1)條被修訂	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新參選。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其必要的範圍內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希望退任且不再度參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受輪流退任規則所規限的該等其他董事並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由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哪些董事應輪流退任或相關董事人數時應不予計算在內。	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新參選及應於其退任之會議中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其必要的範圍內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希望退任且不再度參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受輪流退任規則所規限的該等其他董事並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由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章程附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哪些董事應輪流退任或相關董事人數時應不予計算在內。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28	公司章程附則第92條被修訂	<p>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送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具有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於計算法定人數時不應予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對其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罷免，及在該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董事的下一次週年選舉或如更早，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應藉由委任人簽署及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議的通知落實。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董事，及可替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程度上，代替其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該程度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其為董事一般；但如其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以累積。</p>	<p>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送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具有其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於確定出席人士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應予計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對其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罷免，及在該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如果其出任董事會導至他空出其職位或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應藉由委任人簽署及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議的通知落實。替任董事自身可以是董事，及可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程度上，代替其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該程度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附則的條文應適用，如同其為董事一般；但如其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則其投票權可以累積。</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29	公司章程附則第103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1) 對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作出審批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該董事不應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p> <p>(i) 向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p> <p>(ii)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賠償保證下或透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被假設負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1) 對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作出審批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該董事不應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p> <p>(i) 向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p> <p>(ii)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賠償保證下或透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被假設負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p>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索引 修訂

原文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管理人員或主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就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所享有的實益權益合計不足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透過其獲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為受益人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提議或安排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且並未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類別之人士未概括地獲得的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

建議修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為受益人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提議或安排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且並未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類別之人士未概括地獲得的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作出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的方式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給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 (2) 如果並只要(但僅如果並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作為該公司任何類別的權益股資本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實益權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或透過其獲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至少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本段之目的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不具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對信託持有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只要如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3) 如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至少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對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對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者除外。如會議主席出現以上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且該決議案應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p>(4)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作出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的方式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給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均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者除外。如會議主席出現以上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且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的情況則除外。</p>	
<p>30 公司章程附則第115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作出召集。如經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通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作出召集。每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告向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信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31	公司章程附則第122條被修訂	<p>如果書面決議案經所有董事作出簽署(由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由於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的委任者所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應如同在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有作用,只要簽署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就決議案內容所作出的同意書已經以本章程附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送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而且,任何董事均不知曉或並未從任何董事收到對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異議。該等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作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且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本簽署應視為有效。</p>	<p>如果書面決議案經所有董事作出簽署(由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由於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的委任者所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應如同在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有作用,只要簽署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就決議案內容所作出的同意書已經以本章程附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送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而且,任何董事均不知曉或並未從任何董事收到對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異議。該等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作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且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本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代替董事會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經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書面決議案不應獲得通過。</p>
32	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被修訂	<p>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額外管理人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並均應被視為就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而言的管理人員。</p>	<p>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包括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額外管理人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並均應被視為就公司法及本章程附則而言的管理人員。</p>
33	公司章程附則第127(2)條被修訂	<p>董事應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之後盡快從董事會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和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上述任何一項職務,該職務的選舉應以董事會所釐定的該等方式進行。</p>	<p>故意刪除</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34	公司章程附則第129條被修訂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應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其缺席,出席該會議的人士應另行委任或選出一名主席。	故意刪除
35	公司章程附則第132(2)條被修訂	董事會應在以下事件發生之後十四(14)天的期間內: (a)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出現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內登記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 促使該等變動的詳情於其發生之日記入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之內。	董事會應在以下事件發生之後十四(14)天的期間內: (a)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出現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內登記的詳情出現任何變動, 促使該等變動的詳情記入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之內。
36	公司章程附則第138條被修訂	如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使得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可實現價值低於負債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目的總和,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	如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使得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可實現價值低於負債,則不得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
37	公司章程附則第148條被修訂	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可以通過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儲備金帳戶或基金帳戶(包括損益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現有貸方餘額(不論其是否可應於分派)作為資本,並相應地將該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應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有關款項並不以現金支付,而是以其用於或抵償或關於用作抵償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時未繳款的任何股份中的股款,或用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即將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經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將某部分用於此一方面,某部分則用於另一方面;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得以施行。但條件是,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	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可以通過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儲備金帳戶或基金帳戶(包括損益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現有貸方餘額(不論其是否可應於分派)作為資本,並相應地將該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應有權按同樣比例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有關款項並不以現金支付,而是以其用於或抵償或關於用作抵償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現時未繳款的任何股份中的股款,或用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即將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經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將某部分用於此一方面,某部分則用於另一方面;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得以施行。但條件是,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以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p>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帳戶以及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作全數支付本公司將配發予該等股東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p>	<p>及代表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只能用作全數支付本公司將配發予該等股東的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轉入儲備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p>
38 公司章程附則第153條被修訂	<p>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章程附則第154條的規定，董事報告聯同資產負債表、盈虧帳，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或隨付的每份文件，其內容應涵蓋至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止，並包含本公司適當標題下的資產負債摘要及盈虧表。上述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送呈有權獲取該等文件的並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大會之前在公司公布，惟法規並不應要求該等文件的附本送呈地址不詳的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p>	<p>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章程附則第154條的規定，董事報告聯同資產負債表、盈虧帳，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或隨付的每份文件，其內容應涵蓋至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止，並包含本公司適當標題下的資產負債摘要及盈虧表。上述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送呈有權獲取該等文件的並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公司公布，惟法規並不應要求該等文件的附本送呈地址不詳的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p>
39 公司章程159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p>如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去世而懸空，或由於其因為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在必須提供服務的某個時候無力履行職責，董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p>	<p>如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去世而懸空，或由於其因為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在必須提供服務的某個時候無力履行職責，董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40	公司章程附則第162條被修訂	<p>根據本章程附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專人或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名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股東為接收通告提供予本公司的或傳輸通告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告被股東正式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股東,或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內每日發行並普通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告(「可得性通告」)送達。可得性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向在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告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根據本章程附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專人或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名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股東為接收通告提供予本公司的或傳輸通告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告被股東正式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任何股東,或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內每日發行並普通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告(「可得性通告」)送達。可得性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除發佈於網站外)。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向在名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告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41 公司章程附則第165條被修訂	就本章程附則之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如股份的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或代其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其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內並無明顯的不同證據的情況下，應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為其收到的措辭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本章程附則之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如股份的持有人屬法團)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或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其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內並無明顯的不同證據的情況下，應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為其收到的措辭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42 公司章程168條被刪除，並完全被取代	(1) 本公司將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其職責於最大範圍作出賠償。於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因公司任何事務而採取行動的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此等條款就章程附則第92及120條之目的而言，包括由董事會委任參與任何委員會的代董事或人士，或應本公司要求正在擔任或曾經擔任其他公司、合夥經營、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管理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包括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僱員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他們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可能由於他們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省略(不	(1)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公司每名當時的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他們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可能由於他們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他們應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或為了符合加入任何收據，或為任何其他人或與人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影響應當或銀行家可向存放或妥善保管，或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應放在或投資的安全性的不足或缺乏，或執行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或與此

索引 修訂

原文

建議修訂

論實際或被聲稱)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附屬本公司採取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他們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可因為某人士為本公司代理或應本公司要求以任何其他身份為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事實而如此對該人士作出賠償保證及保證其不受傷害)，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均無須負責他們當中的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違約或為了一致性而參與任何收受，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提交或寄存於其處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行為、償債能力或誠信，或屬於本公司應於的任何錢款或財物之上設置或作出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短缺，或在他們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履行過程當中可能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或損害；惟該賠償保證並不包含公司法所禁止的任何事項。

- (2) 除非法院命令，任何根據章程附則第168所作出的賠償保證，只有在因為該人士有權根據章程附則第168(1)條獲得賠償保證而認定該人士的賠償保證屬適當的具體情形下，才可由本公司作出。該認定應由：(i)董事會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多數票作出，或(ii) (如多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此要求)獨立法律顧問在意見書中作出，或(iii)由股東作出。

有關，本賠償保證不得擴大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可附加任何方面的任何問題人士。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有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無論是單獨或通過或在本公司的權利，向任何有關董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索賠或提出訴訟，或在執行職務時沒有為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此豁免不伸展至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任何事項。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2012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附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就第1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排列加入以下新釋義：

- (i) “營業日” 應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開放交易香港證券業務的日子。為釋疑慮，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關閉交易香港證券業務，該日按本公司章程附則將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ii) “主要股東” 應指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就第2(h)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2(h)條及以下文取代：

“以下文 特別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c) 就第2(i)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2(i)條及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告。”

(d) 就第3(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3(3)條及以下文取代：

“(3) 受制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支援用作或有關於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 (e) 就第1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0(a)至(c)條及以下文取代：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為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妥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將構成法定人數；

(b) 每一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時就其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 (f) 就第16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6條的第一行，“應經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作出發行”字樣之後加入“印有印章”字樣。

- (g) 就第44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44條及以下文取代：

“44. 以下文取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時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閉封。

- (h) 就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46條的第一行，“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形式或”字樣。

- (i) 就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51條的第二行，“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字樣之後刪除“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樣並以“可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字樣取代。

- (j) 就第59(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59(1)條及以下文取代：

“59. (1) 以下文取代：則第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籍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籍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籍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集，只要：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權利。

- (k) 就第59(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59(2)條的第一行，“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字樣之後加入“會議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字樣。

- (1) 就第66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及以下文取代：

“66. (1) 根據任何股份在投票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以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

(a) 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告內；
及

(b) 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 (m) 就第6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7條及以下文取代：

“67.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如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而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 (n) 就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8條及以下文取代：

“以下文取代故意刪除”

- (o) 就第6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9條及以下文取代：

“69. 故意刪除”

- (p) 就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0條及以下文取代：

“70. 故意刪除”

(q) 就第73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3條的第一行，“如果票數相等”字樣之後刪除“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r) 就第75(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5(1)條的第四行，“就任何無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之事務”字樣之後刪除“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並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5(1)條的最後一行，“或延期會議”字樣之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字樣。

(s) 就第80條，

(i)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0條第一句結尾部份，“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字樣之後刪除“或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樣；及

(ii)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0條的第二句，“延期會議則除外”字樣之後刪除“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字樣。

(t) 就第8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1條的第二句，“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作授權予代表”字樣之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樣。

(u) 就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2條的最後第二句，“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字樣之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字樣。

(v) 就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4(2)條的結尾部份，刪除“以舉手投票時”字樣及以“於允許以舉手投票表決時，以舉手投票時單獨作出投票”字樣取代。

(w) 就第85(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5(2)條的結尾部份，刪除“章程附則第154(3)”字樣及以“章程附則第156(3)”字樣取代。

- (x) 就第86(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6(1)條及以下文取代：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股東大會上進行，隨後則應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在為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而董事應任職至股東決定之任期或，如沒有該決定，則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辭職而出現空缺。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未有作出填補的董事會空缺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y) 就第86(2)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6(2)條及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授權的規限下)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股東人數，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於該會議上受制於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且將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 (z) 就第87(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7(1)條的結尾部份，加入“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字樣。

- (aa) 就第87(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7(2)條的第一句，加入“及應於其退任之會議中繼續擔任董事”字樣。

(bb) 就第9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92條的第三句，“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字樣之後刪除“至董事的下一次週年選舉或如更早，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字樣及以“至發生任何事件，如果其出任董事會導至他空出其職位或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字樣取代。

(cc) 就第10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03條及以下文取代：

“103. (1) 對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作出審批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該董事不應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
- (ii)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賠償保證下或透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被假設負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為受益人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提議或安排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且並未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類別之人士未概括地獲得的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作出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的方式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給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者除外。如會議主席出現以上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且該決議案應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dd) 就第115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15條及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作出召集。每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告向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信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ee) 就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2條的結尾部份，加入

“儘管有上述規定，代替董事會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經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書面決議案不應獲得通過。”

(ff) 就第127(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的第一句，“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包括”字樣之後刪除“總裁或主席，”。

(gg) 就第127(2)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7(2)條及以下文取代：

“(2) 故意刪除”

(hh) 就第12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9條及以下文取代：

“129. 故意刪除”

(ii) 就第132(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32(2)條的結尾部份，刪除“於其發生之日”字樣。

(jj) 就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38條的結尾部份，刪除“負債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目的總和”字樣及以“負債”字樣取代。

(kk) 就第148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48條的最後第五句，“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字樣之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字樣。

(ll) 就第153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53條的最後第三句，“在公司公布”字樣之後刪除“在股東大會”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字樣取代。

(mm) 就第15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59條及以下文取代：

“159. 如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去世而懸空，或由於其因為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在必須提供服務的某個時候無力履行職責，董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nn) 就第16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62條的最後第二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字樣之後加入“除發佈於網站外”字樣。

(oo) 就第165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65條的第一行，“傳真”字樣之前刪除“電報或電傳”字樣；及

(pp) 就第16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9條及以下文取代：

“168. (1)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公司每名當時的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他們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可能由於他們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他們應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或為了符合加入任何收據，或為任何其他人或與人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影響應當或銀行家可向存放或妥善保管，或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應放在或投資的安全性的不足或缺乏，或執行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或與此有關，本賠償保證不得擴大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可附加任何方面的任何問題人士。”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有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無論是單獨或通過或在本公司的權利，向任何有關董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索賠或提出訴訟，或在執行職務時沒有為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此豁免不伸展至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任何事項。」

9. 「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

動議在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納入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章程附則（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已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附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2012年3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4月26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12年4月24日。
5. 載列有關（並不限於）擬重選的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1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